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偉倫

被　上訴人　億萊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承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34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規定甚明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㈢確認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2日以永和中山路22號存證信函通知將上訴人調動至碩豐事務所之調動無效。㈣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15元，及其中6,50

7元自112年6月6日起，其餘1萬1,508元自113年1月2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㈤被上訴人應自112年7月4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5萬2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㈥被上訴人應自112年2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再次月最後一日提繳3,18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」。經查：

㈠關於上訴聲明㈡、㈢、㈤、㈥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以上訴聲明㈡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並以僱佣關係最長以5年計算。而依上訴人主張其月薪為5萬2,000元及每月應提繳3,180元，故其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1萬800元【計算式：(5萬2,000+3,180)元/月×12月×5年＝331萬800元】；另加計上訴聲明㈣請求再給付醫療費用1萬8,015元，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3,32萬8,815元（計算式：331萬800元＋1萬8,015元＝332萬8,81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91元。

㈡上訴人就前開因僱傭關係所生之請求部分，上訴利益為331萬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516元，然因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事件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以上訴人應暫免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萬344元（計算式：6萬516元×2/3＝4萬344元）。

三、從而，上訴人應先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347元（計算式：6萬691元－4萬344元＝2萬34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

訴理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婉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思慈